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0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

被　　告　侯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及　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侯宣夙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侯睿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柒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㈠被告侯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侯氏公司)邀同被告侯宣夙及被告侯睿維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侯氏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與被告侯氏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㈡被告侯氏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8年4月2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目前年利率為2.22%；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6日為寬限

期，在此期間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自寬限期屆滿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26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如遲延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侯氏公司就本金174,998元部分自114年10月31日起、本金699,747元部分自114年11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積欠本金174,998元、699,747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依據政府德政，被告於1年內可只繳納利息，被告希望和原告協商還款相關事宜；原告所提的契約都是定型化契約，所有數據都是原告自己填的，我們沒有看到；原告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復有明定。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㈡被告侯氏公司邀同被告侯宣夙及侯睿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以非循環分次方式動用，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8年4月2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計算，目前年利率為2.22%；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4年4月26日為寬限期，在此期間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自寬限期屆滿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48期，按期於當期末月26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26日繳付利息；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侯氏公司就本金174,998元部分自114年10月31日起、本金699,747元部分自114年11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彰化銀行授信約定書、保證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及回執聯等件影本在卷可佐（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48頁、第50頁至第51頁、第55頁及第56頁），應堪認定。茲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與違約金，核與前揭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相符，洵屬有據。

㈢被告雖辯稱：「...依據政府德政，我方可以於1年內只繳納利息。而我方長久與原告往來，我方與其他銀行都正常協商，原告卻不與我方協商...」(見本院卷第40頁)等語。然被告未具體指明所指「政府德政」究係何項法令或紓困措施，本院尚無從率予採信。縱使相關機關曾提出貸款展延或寬限之政策性措施，亦不當然使個別借款契約的清償期限發生變更。被告仍應證明其已提出申請，且經原告核准展延或

雙方另行合意變更清償期限。被告未提出此項證明，自不足以排除原契約所定清償義務。

㈣被告固辯稱：「原告所提的契約都是定型化契約，所有數據都是原告自己填的，我們沒有看到」(見本院卷第41頁)等語。惟觀諸原告所提授信約定書載明：「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包含其中貴行以顯著字體說明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立約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爰簽章如下」(見司促卷第16頁、第24頁、第32頁)、保證書載明：「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及特別商議條款，保證人業已明瞭其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見司促卷第35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載明：「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見司促卷第39頁）。被告侯宣夙及侯睿維乃智識正常成年人，衡情應無在完全不知約定內容情況下率然於契約簽名用印之理。倘被告侯氏公司對於借款金額及利率等數據有所疑慮，亦應立即反應求證，而非於動撥使用借款且依約給付部分寬限期內利息後，不再依約清償本息，始於訴訟中推諉不知。被告復未能證明被告侯氏公司與原告間未就借款金額及利率等數據達成合意，本院自難率認被告此部分答辯為有理由。易言之，被告未否認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及借款契約上簽章真正，本件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率及清償方式，除記載於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外，亦與動撥申請書、撥款紀錄及其後實際繳款情形相互一致。被告未提出契約內數據係原告於簽署後擅自填載或推翻前開文件及履行紀錄之證據，本院尚難僅憑其概括陳述，認定契約內容未經合意。何況，本件借款利率、清償方式、違約金等約定內容，均屬金融借貸契約之常態條款，實質上無顯失公平情事，亦無依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得認部分約定無效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74,74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爰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1,7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曾盈靜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	違約金計算
1	174,998元	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699,747元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欄所載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欄所載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874,745元		